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震，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浩信国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迄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负责人；2018 年 1 月迄今，任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迄今，任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知烈，男，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2011 年 4 月，任江苏海侨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迄今，任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迄今，任苏州肯美特集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任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惠新，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8月-1992年10月，任无锡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助教、讲师；1997年4月-2001年5月，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副教授，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01年6月-2005年6月，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装备与控制工程系首席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导，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05年7月-2010年12月，任江苏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学科带头人，教授，江南大学博导，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怀德学院副院长；2010年12月-2012年9月，任常州大学教授，博导，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12年9月-2014年4月，任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党委书记，教授（江苏省二级教授），博导，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首席带头人，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14年4月-2017年2月，任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院长，教授（江苏省二级教授），博导，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带头人，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17年3月迄今，任无锡太湖学院智能装备工程学院院长，江苏省二级教授，博导，无锡市高端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年12月，任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震	7	7	0	0	否	3
张知烈	7	7	0	0	否	3
袁惠新	7	7	0	0	否	3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刘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知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确认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同意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招股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	
--	--	---	--

		议案》 12、《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年报的议案》 4、《关于更正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同意

		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吕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
2025 年 4 月 3 日